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4樓

承辦人：羅于琇

電話：(02)2376-7134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qzpra00763@tipo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03360號



\*11160003360002\*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就「未識綺羅香(詞曲)」音樂著作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公司111年1月4日(本局收文日)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規定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局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查證，「未識綺羅香(曲)」著作財產權人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(CASH)之會員，因CASH與MÜST為海外聯會，故所申請該曲之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得由MÜST代為授權，請貴公司逕洽MÜST取得授權，此部分則不予許可。
- 三、除前述不予許可之部分外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，如下：
  - (一)利用行為：
    - 1、詞、曲之重製、改作及散布：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作後重製於黑膠唱片，並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，限重

製3,000份，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2、詞之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：自提存使用報酬之日起10年內，得進行公開傳輸及3場公開演出，逾越本案許可期間須另案申請許可。

(二)許可授權區域：限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(三)許可授權性質：非專屬授權，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。

四、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，始得利用旨揭音樂著作：

(一)使用報酬：

1、「詞、曲之重製、改作及散布權」之使用報酬：新臺幣(以下同)25,000元整，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。

2、「詞之公開演出權」之使用報酬：5,400元整(每場1,800元)，得視需要一次提存3場或分次提存。

3、「詞之公開傳輸權」之使用報酬：15,000元整(每年1,500元)，得視需要一次提存10年或自首次提存之日起10年內分次提存。

(二)提存使用報酬後，應副知本局。

五、依本處分製作之黑膠唱片，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處分之日期、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(詳說明三)。

(二)足以辨識內含許可利用之音樂著作之黑膠唱片數量之序號。

六、本案應配合辦理之事項：

(一)保留依本處分利用著作之完整重製、管銷紀錄及帳冊(包含重製數量)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重製、改作或散布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黑膠唱片：

1、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
2、重製之數量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。

- 七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縱經本局許可授權，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仍不得利用經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- 八、依文創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，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，應撤銷本許可；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，應廢止本許可。
- 九、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內，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，本局得廢止本許可。
- 十、隨文檢還貴公司繳納規費10,000元整之收據一紙(如附件)，請收執。
- 十一、本案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大右音樂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3科)

